

請 求 停 止 延 期 執 行 聲 請 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地址			電話	備考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刑人 因 案件，
經判處 有期徒刑 年 月 日 確定在案，
拘 役 並經貴署 年 月 日 字第 號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聲請人因(1)心神喪失(2)懷胎五月以上(3)生產未滿二月(4)現罹疾病
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(5)應徵(召)入營服役情形(6)其他_____
_____情形，請准予於痊癒後或該事故消滅前或
退伍(解除召集)前，延期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 致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